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1段46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瀚賢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ag001015@hl.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26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請協助彙整轄下有機農業機械設備需求，於明(114)年1月17日前函送本府初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12月26日召開「研商度花東地區114年有機農業資源投入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公所、農會或合作社等輔導單位協助轉知貴轄有機農友及協助其填寫申請書，由輔導單位彙整申請書、報價單、有機證書等申請文件，共同使用需檢附共同使用證明，如班會紀錄及使用公約等，於114年1月17日(五)下班前送達本府或提供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ag001015@hl.gov.tw)初審，俾利轉送農糧署研提核定計畫。
- 三、有關宜蘭大學調查114年度本縣機具及設備需求，請一併於附件申請表中提出予本府。
- 四、副知各有機驗證機構，請協助週知有機農友。

正本：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向日葵農產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東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有機無毒農業生產多元經營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米田共享永續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友善農牧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蓮小農運銷合



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花東縱谷運銷合作社、學田育苗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國立宜蘭大學(鄔家琪教授)、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